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丹凤县思源学校食堂甲醇燃料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本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 丹凤县思源学校食堂甲醇燃料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企业为陕西特科建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238.1325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7.28465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特科建贸易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18日

